

大清會典

卷之三

吏部

文選司

官制一

京官

大清會典卷之三

吏部一



吏部

尚書。左右侍郎。掌滿洲蒙古漢軍漢人文職選

補考課封授襲勲之政。其屬有四清吏司。曰文

選。曰考功。曰驗封。曰稽勲。其首領則有司務。建

置沿革。詳見官制。編外。朝報。與。蘇。博。酒。掛。益。有

京。明。文。選。清。吏。司。寺。監。等。衙。門。諸。官。公。卿。莫。不。歸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官吏班秩品級及選授推

陞之典。限工六。清。又。聖。審。詞。清。察。詞。身。置。內。三

官制一

國。臣。各。筭。其。權。大。臣。專。任。如。專。辦。置。吏

國初創建八旗。各設貝勒大臣。專司政事。繼置吏
戶禮兵刑工六部。及理藩院都察院。復置內三
院。曰國史。曰秘書。曰弘文。順治元年。定鼎
京師。各部院府司寺監等衙門。設官分職。莫不體
統相維。品式具備。嗣後隨時度務。斟酌損益。詳
具於後

京官

太師

太傅

太保

少師

少傅

少保

太子太師

太子太傅

太子太保

太子少師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已上不專設。但為
大臣加官及贈官

內閣

初為內國史秘書弘文三院。順治十五年
改稱內閣。十八年復為內秘書國史弘文
三院。康熙九年
仍改為內閣

中和殿大學士

保和殿大學士

文華殿大學士

武英殿大學士

文淵閣大學士

東閣大學士

東已上滿漢俱專設。不備官。兼各部尚書銜。

文獻閣滿學士六員。初設三員。順治元年後增減不一。康熙九年定二員。十年

先朝遺大員增四

文華閣漢軍漢人學士四員。初設漢軍三員。順治元年後漢人增減不

一。康熙十年定漢軍二員。漢人二員。十二年以漢軍並入漢缺。共四員。

中味選大已上。俱兼禮部侍郎銜。

滿侍讀學士四員。順治八年設三員。十八年增三員。康熙九年定

內閣滿文二員。滿漢文二員。

蒙古侍讀學士二員。順治十八年設三員。康熙九年定二員。

漢軍侍讀學士二員。順治八年設三員。康熙九年定二員。

首領官

滿典籍二員

漢軍典籍二員

漢典籍二員。已上初制各設三員。康熙九年定各設二員。俱以中

書舍人掌理

宗屬官

滿侍讀十六員。內滿文五員。滿漢文六員。

蒙古侍讀二員

漢軍侍讀二員

滿中書舍人七十五員。內滿文撰文二十員。辦事二十

員。滿漢文撰文十員。辦事十八員。

蒙古中書舍人十九員

內撰文九員。辦事十員。

漢軍中書舍人十三員

內撰文五員。辦事八員。

漢中書舍人三十六員

內撰文六員。辦事三十員。

宗人府

順治九年設宗人府。以親王郡王總理府事。左右宗正。或貝勒貝子。左右宗人。或公與將軍兼攝。俱由宗人府具題請

旨

正官

漢府丞一員

舊有覺羅啟心郎一員。漢軍啟心郎二員。康熙十二年裁

首領官

滿經歷四員

內滿文二員。滿漢文二員。

漢經歷一員

府屬官

滿理事官六員

滿副理官六員

滿主事二員

已上理事官。副理官。主事。初俱係覺羅員缺。後不分

覺羅。滿洲補授

滿筆帖式二十六員

內滿文二十員。滿漢文六員。

吏部

國初設六部。各以貝勒總理部務。後俱撤。順治八年。各部復令親王郡王兼攝。九年亦撤。○漢銜初稱承政者。後改為尚書。叅政改為侍郎。理事官改為郎中。副理事官改為員外郎。額者庫改為主事。又初設滿洲漢軍啟心郎。後俱裁。又初設他赤哈哈番。筆帖式。哈番。後改設六品七品八品無頂帶筆帖式。各部院衙門同

正官

滿漢尚書各一員

初制增減不一。順治五年定滿漢各一員。七年

增滿洲一員。十年裁

滿漢左右侍郎各一員

初制增減不一。順治十五年定滿漢

左右各一員

首領官

滿漢司務各一員

初設漢司務二員。順治四年裁一員。十五

年定滿漢各一員。各部院司務建革同

屬官

滿洲蒙古漢軍司官筆帖式。不論司分。悉聽堂官調撥。漢司官仍論司分。各部院同

滿郎中八員 初設四員。順治十二年增四員。

漢軍郎中二員 官筆部失。不備。臣等恐

滿員外郎八員 初定不分滿洲蒙古陞補。順治十二年止設滿

洲八員。十八年復設蒙古八員。康熙元年蒙古缺裁

漢軍員外郎六員

滿主事八員 堂主事滿文二員。滿漢文二員。司主事四員

漢軍主事一員 係堂主事

文選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滿漢主事二員

考功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驗封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滿漢主事一員

五稽勳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十六員

滿筆帖式六十五員 內滿文三十二員。滿漢文三十三員。

蒙古筆帖式三員

初設三員。順治五年定滿漢各一員。七年增滿洲一員。十年裁。康熙六年復增滿洲一員。八年裁。

漢軍筆帖式十六員

戶部

正官

滿漢尚書各一員

初制增減不一。順治五年定滿漢各一員。七年

增滿洲一員。十年裁。康熙六年復增滿洲一員。八年裁。

滿漢左右侍郎各一員

初制增減不一。順治元年定滿漢左

右各一員

滿漢總督倉場侍郎各一員

初設漢侍郎一員。康熙七

年裁。止設滿侍郎一員。八年定滿漢侍郎各一員。

首領官

滿漢司務各一員

屬官

滿郎中二十二員

初設十員。順治元年後續增十二員。內管

理銀庫緞庫顏料庫各一員

蒙古郎中三員

漢軍郎中二員

滿員外郎三十九員

初設十六員。順治元年後續增二十

三員。內管理三庫各一員

蒙古員外郎五員

漢軍員外郎六員

滿主事十八員

堂主事滿文二員。滿漢文二員。司主事十四員。

漢軍主事二員

係堂主事

滿司庫六員

初三庫各設三員。康熙八年各裁一員。

江南清吏司三員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二員

浙江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首領漢主事一員

江西清吏司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湖廣清吏司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二員

福建清吏司員

漢員外郎一員

山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二員

山東清吏司員

漢員外郎一員

山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二員

山西清吏司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二員

河南清吏司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陝西清吏司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四川清吏司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廣東清吏司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正貴漢主事三員

廣西清吏司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雲漢主事一員

雲南清吏司員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貴州清吏司員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郎中一員

已上漢主事。初每司各設三員。順治十一年各裁一員。康熙六年復裁江

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河南陝西廣西四川貴州司各一員

滿筆帖式一百三十五員

內滿文七十員滿漢文

六十一員

漢軍筆帖式三十二員
倉塲滿筆帖式四員

俱滿漢文

所屬衙門

寶泉局

大使一員

漢缺

禮部

正官

滿漢尚書各一員

初制增減不一。順治五年定滿漢各一員

滿漢左右侍郎各一員

初制增減不一。順治元年定滿漢左

首級

右各一員

首領官

滿漢司務各一員

屬官

五官滿郎中六員

初設四員。順治十八年增二員。

蒙古郎中一員

初設蒙古章京四員。康熙九年裁二員。以一員

改為郎中。一員。改為員外郎。

漢軍郎中一員

初設漢軍章京八員。康熙九年裁二員。以一員

改為郎中。五員。改為員外郎。

滿員外郎十員

初設六員。順治十二年增四員。

蒙古員外郎一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漢軍員外郎五員

滿主事七員

堂主事滿文二員。滿漢文一員。司主事四員。

漢軍主事一員

係堂主事

儀制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四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祠祭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祭漢主事一員

主客清吏司員

奠主事一員

員

員

漢郎中一員

漢主事一員

精膳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主事一員

王客精膳二司。初設員外郎各一員。順治二年裁。

滿筆帖式三十九員

內滿文三十一員。滿漢文八員。

漢軍筆帖式四員

滿讀祝官二員

初設六員。後裁四員。

守

堂子滿官八員

內七品官二員。八品官六員。王車衛文二員。滿漢

守

皇史宬滿官三員

係七品

蒙古司牲官二員

朝鮮通事十二員

所屬衙門

已下俱漢缺

具濟行人司

司正一員

司副一員

行人十二員

初設十九員。順治五年裁一員。十五年裁六員。

鑄印局

初設滿員外郎一員。滿漢文筆帖式二員。後裁

差大使一員

會同館

一員

會大使一員

教坊司一員

奉鑾一員
左右韶舞各一員

左右司樂各一員

協同官十員
佻長無定員

兵部

正官

滿漢尚書各一員
初制增減不一。順治五年定滿漢各一員

滿漢左右侍郎各一員
初制增減不一。順治元年定滿漢左

皇史宬
右各一員

首領官

滿漢司務各一員

屬官

滿郎中十一員
初設八員。順治十二年增三員

蒙古郎中四員

漢軍郎中二員

滿員外郎十三員
初設八員。順治十二年增五員

蒙古員外郎四員

漢軍員外郎六員

滿主事八員
堂主事滿文二員。滿漢文二員。司主事四員

漢軍主事一員係堂同主事四員

武選清吏司六員

漢郎中一員四員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三員十二半員

職方清吏司二員

漢郎中一員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二員十二半員

車駕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漢主事一員

武庫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漢主事一員

車駕武庫二司。初設員外郎各一員。順治十一年裁

滿筆帖式六十七員內滿文四十八員滿漢文十九員

蒙古筆帖式八員

漢軍筆帖式十一員

所屬衙門

首會同館

滿大使一員專官各一員

兵部督捕順治十一年設

正官五員

五滿左侍郎一員

兵部漢右侍郎一員

滿漢左右理事官各一員

首領官

滿漢司務各一員

屬官

滿郎中一員

漢郎中一員

滿員外郎十五員

初設七員。順治十二年增設每旗各一員

漢軍員外郎八員

漢員外郎一員

滿主事三員

堂主事滿文一員。滿漢文一員。司主事一員

漢軍主事一員

係堂主事

漢主事六員

首領滿筆帖式三十四員

內滿文十六員。滿漢文十八員

漢軍筆帖式十六員

所屬衙門

司獄司

滿漢司獄二員

刑部

正官

滿漢尙書各一員

初制增減不一。順治五年定滿漢各一員。七年

增滿洲一員。十年裁

滿漢左右侍郎各一員

初制增減不一。順治元年定滿漢左

右各一員

首領官

滿漢司務各一員

屬官

滿郎中十四員

初設六員。順治元年後增八員

漢軍郎中四員

滿員外郎十八員

初設八員。順治元年後增十員。十八年設

蒙古員外郎八員。康熙元年裁

漢軍員外郎十二員

滿主事十九員

堂主事滿文二員。滿漢文三員。司主事十四員

四漢軍主事一員

係堂主事

滿司庫一員

江南清吏司員

員一員

滿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浙江清吏司員

員一員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福建清吏司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四川清吏司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湖廣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主事一員

廣西清吏司

漢員外郎一員

漢郎中一員

漢主事一員

陝西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雲南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主事一員

貴州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河南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廣東清吏司

漢員外郎一員

漢郎中一員

漢主事一員

山西清吏司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山東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江西清吏司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一員

漢主事一員

已上湖廣廣西雲南廣東四司。初設員外郎各一員。順治十五年裁。四川陝西河南貴州四司。初設主事各一員。順治十五年裁。

滿筆帖式九十六員

內滿文四十九員。滿漢文四十七員。

漢軍筆帖式十九員

所屬衙門中十六員

會人員。內一員。管轄。人員。內一員。管轄。人員。內一員。管轄。

圖司獄司

漢司獄四員一員

工部

正官

滿漢尚書各一員

初制增減不一。順治五年定滿漢各一員。

滿漢左右侍郎各一員

初制增減不一。順治元年定滿漢左

五官 右各一員

工首領官

滿漢司務各一員

屬官

巡風滿郎中十六員

初設八員。順治元年後增八員。內一員管節慎

蒙古郎中一員

漢軍郎中二員

滿員外郎十七員

初設九員。順治十二年增八員

蒙古員外郎三員

漢軍員外郎六員

滿主事十五員

堂主事滿文二員。滿漢文一員。司主事初設四

員。康熙二十二年增設每旗各一員

漢軍主事一員

係堂主事

節慎庫滿司庫二員

舊有漢大使一員。順治十五年裁

營繕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初設二員。內管理三山物料錢糧一員。順治十五年

裁。十八年復設。康熙元年又裁

漢員外郎一員

初設二員。順治十五年裁一員

漢主事二員初設三員。順治十四年增三員。十六年裁二員。康熙

元年裁一員。六年裁一員。

虞衡清吏司

營漢郎中二員

初設一員。順治十六年增一員。管製造庫

漢員外郎一員

初設二員。順治十五年裁一員

漢主事二員

初設三員。康熙六年裁一員

都水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三員

初設二員。順治十五年裁一員。康熙十一年增

二員。一管京城內外河道。一管玉泉山河道

漢主事二員

初設十一員。順治十五年裁一員。康熙六年裁四員

十二年裁四員

屯田清吏司

漢郎中一員

漢員外郎一員

漢主事二員

初設三員。康熙六年裁一員

滿筆帖式九十員

內滿文五十七員。滿漢文三十三員

營漢軍筆帖式十四員

所屬衙門筆帖式一員

製造庫

滿郎中二員

滿員外郎二員

滿司庫二員

滿司匠二員

鑄滿筆帖式五員

內滿文四員。滿漢文一員。

漢軍筆帖式一員

營繕所

漢所丞一員

順治十四年設二員。一管清江廠。一管臨清磚廠。十

五年裁臨清磚廠一員。舊設所正一員。所副一員。順治十五年裁

舊有文思院寶源局。廣積庫。柴炭司。通州抽分竹木局大使各一員。後俱裁

理藩院

正官

不分滿洲蒙古補授

尚書一員

初設尚書。順治十六年以禮部尚書銜掌理藩院事。十八年仍

為理藩院尚書

左右侍郎各一員

初設侍郎。順治十六年以禮部侍郎銜協理理

藩院事。十八年仍為理藩院侍郎

舊有滿洲啟心郎一員。漢軍啟心郎二員。順治十五年裁

首領官

滿洲蒙古司務各一員

漢院判一員

漢知事一員

漢副使二員

屬官

不分滿洲蒙古補授

員外郎中十一員

員外郎二十九員初設八員。順治元年後增十三員。康熙二

十年增八員

堂主事四員初設二員。康熙二十年增蒙古文二員

錄勳清吏司同錄各一員

首領主事一員

賓客清吏司

主事一員

柔遠清吏司

主事一員

理刑清吏司

主事一員

滿筆帖式十一員俱滿文

蒙古筆帖式四十一員

漢軍筆帖式二員

都察院

正官

滿漢左都御史各一員初制增減不一。順治五年定滿漢各

一員。漢銜初稱承政。後改為左都御史

滿漢左副都御史各二員初制增減不一。順治三年定滿

漢各二員。漢銜初稱參政。後改爲副都御史。

漢左僉都御史一員

右都御史

五右副都御史

潛察右僉都御史

已上三項不專設。但爲督撫兼銜。其總督軍務漕運河道

巡撫地方等官。因事裁設無定額。詳見都察院

舊有滿洲啟心郎一員。漢軍啟心郎二員。順治十五年裁

首領官

滿漢經歷各一員

初稱司務。後改爲經歷

滿都事二員

內滿文一員。滿漢文一員。

漢軍都事一員

屬官

滿監察御史二十三員

初設六員。順治元年後增十七

漢軍監察御史八員

漢江南道監察御史二員

初設五員。順治十八年裁

一員。康熙七年裁二員

漢浙江道監察御史二員

初設六員。順治九年裁一

員。十八年裁二員。康熙七年裁一員

漢江西道監察御史一員

初設六員。順治十年裁一

員。十六年裁一員。十八年
裁二員。康熙七年裁一員。

漢福建道監察御史二員 初設五員。順
治十年裁一

員。康熙七
年裁二員

漢湖廣道監察御史二員 初設六員。順
治八年裁一

員。九年裁一員。十五年裁
一員。康熙七年裁一員。

漢河南道監察御史二員 初設六員。順
治十年裁一

員。十八年裁一員。
康熙七年裁二員。

漢山東道監察御史二員 初設五員。順
治十八年裁

二員。康熙七
年裁一員

漢山西道監察御史二員 初設五員。順
治十年裁一

員。十八年
裁二員

漢陝西道監察御史二員 初設四員。順
治十八年裁

二
員

漢四川道監察御史一員 初設四員。順
治十八年裁

二員。康熙七
年裁一員

漢廣東道監察御史一員 初設五員。順
治十八年裁

二員。康熙七
年裁二員

漢廣西道監察御史二員 初設四員。順
治十八年裁

一員。康熙七
年裁一員

漢雲南道監察御史二員 初設四員。順
治十八年裁

員。康熙七
年裁一員

一員康熙七年裁一員

漢貴州道監察御史一員初設四員順治十八年裁

二員康熙七年裁一員

滿筆帖式五十一員內滿文三十一員滿漢文二十員

漢軍筆帖式七員

通政使司

正官

滿漢通政使各一員

滿漢左右通政四員內滿左通政一員漢左通政一員漢右通政二員

政二員

滿漢左右叅議六員內滿左叅議二員漢左右叅議各二員

首領官

滿漢經歷各一員初稱司務後改為經歷

屬官

滿知事二員內滿文一員滿漢文一員

漢軍知事一員

首領滿筆帖式八員內滿文四員滿漢文四員

正官漢軍筆帖式二員

大理寺

正官

五滿漢卿各一員

大璽滿漢少卿三員

內滿一員。漢二員。

漢寺丞一員

漢二員。

首領官

滿漢司務各一員

屬官

滿左右寺正各一員

漢軍左右寺正各一員

滿左右寺副各一員

漢左右寺副各一員

堂評事二員

內滿洲一員。漢軍一員。

滿左右評事各一員

滿筆帖式六員

內滿文四員。滿漢文二員。

漢軍筆帖式二員

內務府

各官陞補除授。俱由內務府具題。其建置裁復職銜員額。詳見本衙門

翰林院

初係專設。順治二年裁併內三院。十五年復設。十八年裁併內三院。康熙九年

設復

正官

滿漢學院學士各一員

俱兼禮部侍郎銜

滿漢侍讀學士各三員

員。十六年裁一員。十八年
裁二員。康熙七年裁一員。

漢福建道監察御史二員 初設五員。順
治十年裁一

員。康熙七
年裁二員

漢湖廣道監察御史二員 初設六員。順
治八年裁一

員。九年裁一員。十五年裁
一員。康熙七年裁一員

漢河南道監察御史二員 初設六員。順
治十年裁一

員。十八年裁一員。
康熙七年裁二員

漢山東道監察御史二員 初設五員。順
治十八年裁

二員。康熙七
年裁一員

漢山西道監察御史二員 初設五員。順
治十年裁一

員。十八年
裁二員

漢陝西道監察御史二員 初設四員。順
治十八年裁

二
員

漢四川道監察御史一員 初設四員。順
治十八年裁

二員。康熙七
年裁一員

漢廣東道監察御史一員 初設五員。順
治十八年裁

二員。康熙七
年裁二員

漢廣西道監察御史二員 初設四員。順
治十八年裁

一員。康熙七
年裁一員

漢雲南道監察御史二員 初設四員。順
治十八年裁

一員康熙七年裁一員

漢貴州道監察御史一員初設四員順治十八年裁

二員康熙七年裁一員

滿筆帖式五十一員內滿文三十一員滿漢文二十員

漢軍筆帖式七員

通政使司

正官

滿漢通政使各一員

滿漢左右通政四員內滿左通政一員漢左通政一員漢右通政二員

政二員

滿漢左右叅議六員內滿左叅議二員漢左右叅議各二員

首領官

滿漢經歷各一員初稱司務後改為經歷

屬官

滿知事二員內滿文一員滿漢文一員

漢軍知事一員

首領滿筆帖式八員內滿文四員滿漢文四員

正漢軍筆帖式二員

大理寺

正官

五滿漢卿各一員

大監滿漢少卿三員內滿一員。漢二員。

漢寺丞一員漢二員。

首領官華沙失八員。內滿文四員。內滿文四員。

滿漢司務各一員

屬官滿漢文一員。內滿文一員。

滿左右寺正各一員

漢軍左右寺正各一員

首領官漢左右寺正各一員。

滿漢左右寺副各一員

滿堂評事二員內滿洲一員。漢軍一員。

滿漢左右評事各一員

首領官滿筆帖式六員。內滿文四員。滿漢文二員。

漢軍筆帖式二員

內務府各官陞補除授。俱由內務府具題。其建置裁復職銜員額。詳見本衙門。

翰林院初係專設。順治二年裁併內三院。十五年復設。十八年裁併內三院。康熙九年

復設

正官滿漢各三員。

滿漢學院學士各一員俱兼禮部侍郎銜。

滿漢侍讀學士各三員

滿漢侍講學士各三員

滿漢侍讀各三員

五滿漢侍講各三員

史官

翰林修撰

編修

檢討

內務已上俱無定員

庶吉士

無定員

首領官

滿漢典簿各一員

滿漢孔目各一員

屬官

滿漢待詔各二員

首領滿筆帖式四十八員

內滿文三十員。滿漢文十八員。

滿漢軍筆帖式八員

起居注館

日講起居注官不專設。係滿漢翰林詹事坊局官以原銜兼充。

五官滿主事三員

內滿文一員。滿漢文二員。

漢軍主事一員

滿筆帖式十四員

內滿文八員。滿漢文六員。

正鑾漢軍筆帖式四員

提督四譯館太常寺漢少卿一員

帶翰林院銜。提督館

事。其教習譯字官。
帶鴻臚寺序班銜。

五經博士孔氏後裔二員。顏曾孟仲程朱後裔各一員。康熙二十五年增設周

公及周惇頤十四員。內滿文六員。後裔各一員。

詹事府

順治九年設。十五年裁。康熙十四年復設。

正官

滿漢主簿各一員

內滿文二員。

滿漢詹事各一員

漢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銜。

滿漢少詹事各二員

漢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講學士銜。

首領官

滿漢主簿各一員

滿漢錄事各二員

左春坊

舊有屬官漢通事舍人二員。順治十五年裁。

滿漢左庶子各一員

漢左庶子兼翰林院侍讀銜。

滿漢左諭德各一員

漢諭德兼翰林院修撰銜。右同。

滿漢左中允各二員

漢中允兼翰林院編修銜。右同。

滿漢左贊善各二員

漢贊善兼翰林院檢討銜。右同。

右春坊

滿漢右庶子各一員

漢右庶子兼翰林院侍講銜。

滿漢右諭德各一員

滿漢右中允各二員

滿漢右贊善各二員

司經局

滿漢洗馬各一員

漢洗馬兼翰林院修撰銜

滿漢正字各二員

漢官以應授內閣中書舍人改管

府坊局滿筆帖式共十員

內滿文五員滿漢文五員

太常寺

正官

滿漢卿各一員

滿漢少卿各一員

滿寺丞一員

漢左右寺丞各一員

首領官

滿漢典簿各一員

屬官

滿洲漢軍漢人博士各一員

孔氏世襲博士一員

滿讀祝官四員

漢協律郎五員

滿贊禮郎十六員

漢贊禮郎十六員

漢司樂二十六員

滿筆帖式十八員 內滿文十六員。滿漢文二員。

漢軍筆帖式二員

守

天壇滿官八員

內五品官一員。六品官七員。

祠祭署

漢奉祀一員

漢祀丞一員

守

地壇滿官八員

內五品官一員。六品官七員。

祠祭署

漢奉祀一員 漢祀丞一員

守

太廟滿官十員

內四品官二員。五品官八員。

守

社稷壇滿官五員

內五品官一員。六品官四員。

朝日壇

夕月壇各祠祭署

先農壇祠祭署

初設祀丞各一員。後裁。

漢奉祀一員

漢祀丞一員

漢祀丞一員

神樂觀

漢提點一員

漢左右知觀各一員

歷代帝王廟漢司樂一員

光祿寺

正官

滿漢卿各一員

滿漢少卿三員

內滿一員。漢二員

漢寺丞一員

首領官

滿漢典簿各一員

屬官

大官署

滿漢署正各一員

滿署丞一員

珍羞署

五官滿漢署正各一員

滿署丞一員

太羹良醢署

滿漢署正各一員

滿署丞一員

掌醢署

滿漢署正各一員
滿署丞一員

四署初設漢署丞各一員。順治十五年裁。漢監事各一員。順治十三年裁。

滿司庫二員

滿筆帖式二十一員 內滿文十四員。滿漢文七員。

漢軍筆帖式二員

舊有司牲司漢大使一員。後裁

太僕寺

正官

滿漢卿各一員

滿漢少卿三員 內滿少卿二員。漢少卿初設三員。後裁二員。

舊有滿漢寺丞各一員。順治十五年裁。十六年復設。康熙二年裁。

舊有首領官漢主簿一員。康熙二年裁。

屬官

滿員外郎八員

滿筆帖式十一員 內滿文十員。滿漢文一員。

漢軍筆帖式二員

舊有常盈庫漢大使一員。順治八年裁。

順天府

正官

首府尹一員

府丞一員

治中一員

通判一員初設三員。一管糧。一管馬政。一管軍匠。順治六年裁馬政軍匠。

二員舊有推官一員。康熙六年裁

首領官一員

五經歷司

訓天官經歷一員

舊有知事八員。康熙六年裁。

照磨所

照磨一員

舊有檢校八員。後裁。

所屬衙門

宛平大興二縣餘縣在外者見戶部州縣項下

知縣各一員

縣丞各一員

典史各一員

舊有主簿各一員。順治三年裁。

儒學

教授一員

訓導一員初設六員。順治三年裁四員。康熙四年悉裁。十五年復設。

醫學一員

陰陽學一員

正術一員

醫學

正科一員

東照四半悉兼十五半或
時苑六員亦兼三半兼四員

司獄司一員

司獄司一員

庫

員一員
曹亦兼各一

大使各員

崇文門分司員

副使各員

張家灣宣課司

可
給
水
清
員

首領大使一員

蘆溝橋巡檢司

屬宛平縣

巡檢一員

王平口巡檢司

屬宛平縣

五官巡檢一員

石港口巡檢司

屬宛平縣

巡檢一員

十三半兼
開官一員屬

齊家莊巡檢司

屬宛平縣

巡檢一員

大興縣遞運所

大大使一員

慶豐閘屬大興縣

齊閘官一員平

舊有廣源閘閘官一員屬宛平縣。順治十三年裁。

鴻臚寺

正官

滿漢卿各一員

滿漢少卿各一員初設漢少卿二員。順治十五年裁一員。

漢寺丞一員初設左右寺丞各一員。順治十五年裁一員。

首領官

滿漢主簿各一員舊設各館主簿。後裁。

屬官

滿鳴贊十六員

漢鳴贊四員初設八員。順治二年裁一員。十二年裁一員。十三年

裁二員。

漢序班十二員初設二十二員。內司賓

班十員。

滿筆帖式十員內滿文八員。滿漢文二員。

漢軍筆帖式二員

國子監

正官

滿漢祭酒各一員

滿漢司業三員內滿司業二員。漢司業一員。

首領官

滿漢典簿各一員

屬官

滿漢監丞各一員

滿漢博士三員初設漢博士三員。順治十五年裁一員。十八年

設滿博士一員

滿助教十六員內滿文八員。漢文八員。

蒙古助教四員

初設八員。順治十八年裁四員

漢助教六員

初設十二員。順治十五年裁六員

漢學正六員

孔氏世襲學正一員

初設二員。後裁一員

漢學錄二員

初設六員。順治十五年裁四員

漢典籍一員

滿筆帖式五員

內滿文四員。漢文一員

漢軍筆帖式四員

尚寶司

初設卿一員。少卿一員。司丞一員。順治十五年裁

中書科

中書舍人八員

中書滿中書舍人一員

尚書漢中書舍人八員

滿筆帖式十六員

內滿文十三員。滿漢文三員。

吏科

初制增減不一。順治十八年設滿漢都給事中各一員。滿漢左右給事中各一員。漢給事中二員。康熙四年滿漢各留給事中一員。餘悉裁。五年增設滿漢掌印給事中各一員。

滿漢掌印給事中各一員

滿漢給事中各一員

滿筆帖式二十一員

內滿文十六員。滿漢文五員。

戶科

滿筆帖式二十一員

內滿文十六員。滿漢文五員。

登聞鼓滿漢掌印給事中各一員

滿漢給事中各一員

滿筆帖式二十一員

內滿文十七員。滿漢文四員。

禮科

工部滿漢掌印給事中各一員

滿漢給事中各一員

滿筆帖式十二員

內滿文七員。滿漢文五員。

兵科

滿漢掌印給事中各一員

滿漢給事中各一員

滿筆帖式二十一員 內滿文十六員。滿漢文五員。

刑科 滿漢掌印給事中各一員

兵部 滿漢掌印給事中各一員

工部 滿漢給事中各二員 內滿文十五員。滿漢文十員。

工部 滿筆帖式二十一員 內滿文十六員。滿漢文五員。

工部 滿筆帖式二十一員

工部 滿筆帖式二十一員

工部 滿筆帖式二十一員

工部 滿筆帖式二十一員 內滿文十六員。滿漢文五員。

登聞鼓衙門 官不專設。以滿漢科道各一員。輪差管理。

滿筆帖式三員 內滿文二員。滿漢文一員。

漢軍筆帖式一員

欽天監 初專設漢官。康熙四年始設滿官。

正官

滿漢監正各一員

滿漢左右監副各二員

首領官軍正官靈臺限一員

滿漢主簿各一員

屬官 蕪春夏中林冬官五各一員

滿五官正二員

漢軍秋官正一員

刑部官 漢春夏中秋冬官正各一員

滿五官靈臺郎三員

首領 漢軍五官靈臺郎一員

漢五官靈臺郎四員 舊有漢五官保章正二員。後裁

滿五官挈壺正二員

五官漢五官挈壺正二員

禮部官 漢五官監候正一員

漢五官司曆一員 初設二員。康熙十四年裁一員

漢軍五官司晨一員 初設漢五官司晨一員。康熙十四年

風官 裁

滿博士六員

五官漢軍博士一員

士林漢博士二十五員 初設三十九員。康熙四年裁十四員

滿筆帖式十二員 俱滿漢文

蒙古筆帖式二員

漢軍筆帖式六員

太醫院 俱漢缺

正官

院使一員 各一員

左右院判各一員

首領官

太醫司吏目二十員

初設三十員。順治十八年裁二十員。康熙九年復增

二十員。十四年裁十員。

屬官

御醫十員

十二員。康熙九年復增

上林苑監

俱漢缺

十五員

順治四年羊恭十四員。康熙九年復增

正官

監丞一員

屬官

良牧署

署丞一員

蕃育署

署丞一員

舊有林衡嘉蔬二署。設署丞各一員。順治十五年俱裁。

鑾儀衛

鑾儀衛官。係武職。隸兵部。文職。止設主事。筆帖式及經歷。

滿主事一員

金滿筆帖式七員

京衛漢軍筆帖式三員

經歷司一員

潯漢經歷一員

京衛經歷司俱漢缺

金吾左衛經歷一員

彭城衛經歷一員

神武左衛經歷一員

騰驤右衛經歷一員

永清左衛經歷一員

燕山右衛經歷一員

舊有濟陽衛。羽林前衛。燕山前衛。蔚州左衛。義勇右衛。後衛。騰驤左衛。富峪衛。金吾前衛。後衛。武功衛。永清右衛。濟州衛。武驤左衛。右衛。寬河衛。府軍前衛。忠義右衛。大

寧前衛。經歷各一員。順治七年裁。旗手衛中府後府經歷各一員。十五年裁。忠義前衛。龍驤衛。金吾右衛。燕山左衛。經歷各一員。康熙三年裁

京衛武學俱漢缺

教授一員

訓導一員初設二員。順治二年裁。康熙十五年復設一員

中東西南北五城兵馬指揮司俱漢缺

正官俱漢缺

指揮各一員

副指揮各一員初各設二員。順治十五年各裁一員

首領官俱漢缺

首發吏目各一員

孝陵 已下俱
滿缺

十五平各一員
味谷發二員

郎中一員

五員外郎二員

中東讀祝官二員

贊禮郎四員

筆帖式八員 內滿文四員
滿漢文四員

京師總管處筆帖式二員

掌關防官處筆帖式二員

陵寢

八旗郎中一員 員外郎二員

兩翼讀祝官二員 贊禮郎四員

筆帖式八員 內滿文四員
滿漢文四員

八旗總管處筆帖式二員

掌關防官處筆帖式二員

慧妃墳

讀祝官二員 贊禮郎三員

八旗郎中一員 管理 陵工修理事務

土三旗員外郎一員 管理 陵工修理事務

內禁門筆帖式二員 內滿文一員
滿漢文一員

內禁門筆帖式八十四員

上三旗侍衛筆帖式十二員

八旗滿洲都統下筆帖式各七員

內滿文各四員。滿漢文各

一員。漢軍各一員。隨身滿筆帖式各一員。

八旗蒙古都統下筆帖式各六員

內滿文各二員。滿漢文各

一員。蒙古各一員。漢軍各一員。隨身蒙古筆帖式各一員。

八旗漢軍都統下筆帖式各七員

內滿文各三員。滿漢文各

一員。漢軍各一員。隨身滿筆帖式各一員。漢軍筆帖式各一員。

兩翼前鋒統領下筆帖式各一員

八旗護軍統領下筆帖式各一員

步軍統領下筆帖式四員

內滿文二員。滿漢文二員。

鎮江將軍下筆帖式六員

江寧。西安。福建。杭州。荊州。廣東將軍下筆帖式

各四員

內滿文各二員。滿漢文各二員。

漕運滿總督下筆帖式五員

漢總督隨帶與否。聽其具題。

已下督撫藩臬筆帖式。俱滿漢文。

川陝滿總督下筆帖式六員

各省漢軍漢人總督下筆帖式各二員

直省滿巡撫下筆帖式各四員

直省漢軍漢人巡撫下筆帖式各一員

後裁

山西。陝西。甘肅。各布政司按察司筆帖式各二

員滿漢文各四員

保定。滄州。德州。太原城守尉筆帖式各二員俱滿

川文

霸州。灤州。昌平州。良鄉縣。順義縣。寶坻縣。三河

縣。東安縣。雄縣。玉田縣。固安縣。采育城守尉

筆帖式各一員俱滿

張家口邊門。獨石口邊門。喜峯口邊門。古北口

邊門。筆帖式各二員俱滿

冷口門。羅文峪門。筆帖式各一員俱滿

僧錄司已下俱

左右善世各一員 左右闡教各一員

左右講經各一員 左右覺義各一員

道祿司已下俱

左右正一各一員 左右演法各一員

左右至靈各一員 左右至義各一員

親王府官已下俱

包衣大四員

阿敦犬二員

布大衣大員

鳥林大二員

法克師大四員

衣杭大二員

郡王府官已下俱滿缺

包衣大三員

阿敦大一員

飲新布大衣大一員

鳥林大二員

法克師大四員

會衣杭大二員

五旗弓匠固山大各一員

大衛會典卷之三 三員

法克師大 四員

去統大 三員

郡王府官 三員

包衣大 三員

阿敦大 一員

布大夫 一員

烏林大 二員

沙古爾大 四員

正旗各到固山大各一員



